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调整，凌建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凌建安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解聘凌建安副总经理职务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解聘凌建安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95,5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分别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与江西世方股权托管关系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雷骞国、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居琪萍、宋瑛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解除与江西世方股权托管关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